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九年七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发行数量：145,862,881股

2、发行价格：4.23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616,999,986.63元

4、募集资金净额：600,444,123.75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45,862,881股将于2019年7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上市首日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进行编制。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公司、濮耐股份	指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营通股、A股	指	指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北京海润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PUYANG REFRACTORIES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刘百宽
注册资本：	890,324,298元
注册地址：	河南省濮阳县西环路中段
住所：	河南省濮阳县西环路中段
公司简称：	濮耐股份
公司A股代码：	0022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735321200
邮政编码：	457100
电话：	0393-3214228
传真：	0393-3214218
公司网址：	http://www.puniai.com
经营范围：	耐火材料原料和制品，功能陶瓷材料，高温结构材料，水泥及建筑材料，冶金炉料及其他冶金配套产品，功能材料机构，包装材料和配套施工机械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设计安装，施工技术服务及出口业务，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8年4月4日，濮耐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及相关议案。

2018年4月19日，濮耐股份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及相关议案。

2018年11月27日，濮耐股份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内容进行了修订。

2019年4月4日，濮耐股份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19年4月25日，濮耐股份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8年12月2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2019年2月22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4号），核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7,273,099股新股。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中勤万信于2019年7月4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19】第02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7月3日，东北证券已收到濮耐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616,999,986.63元，上述认购资金总额均已全部缴存于东北证券在兴业银行长春分行开设的账户（账号：581020100100004600）。

2019年7月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北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19年7月5日，中勤万信出具了勤信验字【2019】第03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7月4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5,862,881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4.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16,999,986.63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16,555,862.8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00,444,123.75元。其中，计入股本145,862,881元，计入资本公积454,581,242.75元。

（四）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9 年 7 月 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9年7月24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2019年7月24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7月24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5,862,881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19年6月26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4.22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23元/股，相对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4.22元/股的比率为 100.24%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16,999,986.63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费用、验资费用、股权登记费等）16,555,862.88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00,444,123.75元。

（五）股份锁定期

本次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

2019年6月28日（T日）9:00-12:00，在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6家投资者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足额缴纳保证金（基金公司无须缴纳），报价为有效报价。上述6家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数量（股）
1	缪云鹏	4.27	8,900	21,040,189
2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27	20,000	47,281,323
3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3	8,000	18,912,529
4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3	8,000	18,912,529
5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27	11,300	26,713,947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	5,500	13,002,364

发行人和东北证券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6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发行人和东北证券确定以4.23元/股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按照上述发行价格及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当日确定的认购总股数为145,862,881股，认购总金额为616,999,986.63元。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在在关联关系，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亦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缪云鹏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缪云鹏不在《私募 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 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 记手续。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经核查，已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一）本次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按照《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规定，发行人与东北证券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确定认购获配对象及获配股数。

本次发行最终价格为4.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16,999,986.63元，发行股票数量145,862,881股，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上限177,273,099股；发行对象总数为6名，不超过10名。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限售期截止日
1	缪云鹏	21,040,189	88,999,999.47	12	2020年7月24日
2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7,281,323	199,999,996.29	12	2020年7月24日
3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12,529	79,999,997.67	12	2020年7月24日
4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12,529	79,999,997.67	12	2020年7月24日
5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6,713,947	112,999,995.81	12	2020年7月24日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02,364	54,999,999.72	12	2020年7月24日
合计		145,862,881	616,999,986.63	/	/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缪云鹏

自然人名称：缪云鹏

身份证号：32021919**********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

2、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高新大厦10层1007室

法定代表人：沈翎

注册资本：1,537,616.6184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92LM5C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对贫困地区的资源开发、产业园区建设、新型城镇化发展以及养老、医疗、健康产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2016-10-24

3、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78、80号11层1101内1105室

法定代表人：洪正华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6AQR3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2016-06-16

4、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

法定代表人：周瑞明

注册资本：17,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66125437O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2014-03-17

5、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法定代表人：童威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80024263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2013-10-01

6、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夏理芬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2011-06-21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6名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在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6名发行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本次发售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直接和间接累计持有公司股份272,687,6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0%。本次发行后，刘百宽家族将持有公司26.37%的股权，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及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45,862,881股将于2019年7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上市首日设涨跌幅限制。

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　　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保荐代表人：齐玉武、邵其军

项目协办人：辛博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恒奥中心D座7层

联系电话：010-63210629

传　　真：010-68573837

（二）律师事务所

名　　称：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杜恩、薄春杰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8层

联系电话：010 -66578066

传　　真：010 -66578016

（三）审计机构

名　　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胡柏和

签字会计师：孔建波、宋伟杰

办公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110号中糖大厦11层

联系电话：010-68360123

传　　真：010-68360123-3000

（四）验资机构

名　　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胡柏和

签字会计师：孔建波、宋伟杰

办公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110号中糖大厦11层

联系电话：010-68360123

传　　真：010-68360123-3000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9年7月9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百宽	143,495,093	16.16
2	刘百春	103,742,266	11.68
3	郭志彦	90,296,804	10.17
4	邓化鲁	20,260,538	2.28
5	刘跃军	18,895,400	2.13
6	向敏	16,261,478	1.83
7	史雄波	15,566,035	1.75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293,200	1.72
9	钟建一	14,730,089	1.66
10	刘百庆	11,596,295	1.31
合计		450,137,198	50.69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百宽	143,495,093.00	13.88
2	刘百春	103,742,266.00	10.03
3	郭志彦	90,296,804.00	8.73
4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7,281,323.00	4.57
5	华安未来资管-杭州易可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安资产智盈3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713,947.00	2.58
6	缪云鹏	21,040,189.00	2.03
7	邓化鲁	20,260,538.00	1.96
8	北信瑞丰基金-天堂硅谷基石2号私募投资基金-北信瑞丰基金基石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912,529.00	1.83
9	中航基金-西藏熙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航基金硅谷天堂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912,529.00	1.83
10	刘跃军	18,895,400.00	1.83
合计		509,550,618.00	49.28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数量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相应持股比例将随着总股本的增加而有所下降。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45,862,881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5,660,333	23.16	145,862,881	351,523,214	33.9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82,523,165	76.84	-	682,523,165	66.01
三、股份总数	888,183,498	100.00	145,862,881	1,034,046,379	100.00

注：新增股份登记到帐前股本结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9日。

（二）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总资产规模均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融资能力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进一步改善，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三）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可以提升原材料板块控制能力，降低优质资源的快速整合，进一步增强采购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并形成原材料板块新的盈利增长点；另一方面通过建设本项目，公司将整合科研力量、发挥技术的协同效应，向产业链上游延伸，丰富产品种类，扩大经营规模，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亦不会发生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间因本次发行事项导致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七）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共计145,862,881股，发行后股票共计1,034,046,379股。以2018年度和2019年1-3月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后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每股净资产(元)	2.36	2.91	2.61	3.08
每股收益(元)	0.07	0.25	0.06	0.22

注：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3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18年度和2019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三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详见濮耐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司书全文。

第四节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认为：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亦未以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股东大会等有效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董事会已取得办理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宜的授权；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最终获配对象属于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需要完成登记备案程序的，已根据相关规定完成了登记备案；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其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第五节 上市推荐意见

一、上市推荐意见

东北证券对发行人所载的资料进行了核实，认为上市文件真实完整，符合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

东北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六节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9 年 7 月 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9年7月24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2019年7月24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7月24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以在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查阅：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4、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5、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发行人：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河南省濮阳市西环路中段

电　　话：0393-3214228

传　　真：0393-321421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恒奥中心D座

电　　话：010-63210629

传　　真：010-68573837

（三）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19-019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6元（含税）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26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4元；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4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26	-	2019/7/29	2019/7/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6月12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71,470,26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6,582,268.1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26	-	2019/7/29	2019/7/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7179780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19-140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法院相关涉案材料。公司正在对诉讼材料中提及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实。现将诉讼材料的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证券回购合同纠纷一案

1、案号：（2018）湘01民初6148号

2、管辖法院：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3、原告：湘财证券

4、被告一：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被告二：陈礼豪；被告三：田洁贞；被告四：欧浦智网

5、事实和理由：

2017年12月6日，中基投资与湘财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中基投资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证券按照一定的质押率质押给湘财证券，融入初始交易金额，并于约定的期限或条件下，中基投资向湘财证券支付购回交易金额，解除质押标的证券。

同日，陈礼豪、田洁贞与湘财证券签订了《保证合同》，陈礼豪、田洁贞为确保中基投资与湘财证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得到完全、适当履行，保障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的实现，同意为中基投资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以下简称"全部债务"）的履行向湘财证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12月6日，中基投资向湘财证券出具《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交易方式为初始交易，利息支付方式为通过融入方银行账户转账支付、资金账户扣划支付，初始交易标的证券简称为欧浦智网，证券代码：002711，证券数量：1,455万股。

同日，中基投资向湘财证券出具《初始交易委托单》，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2月1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2月13日，标的证券简称欧浦智网，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标的证券数量1,455万股，初始交易成交金额为98,000,000元，购回利率7%，购回交易成交金额为104,860,000元，履约保障比例警戒线为150%，履约保障比例平仓线为130%。

2017年12月13日，欧浦智网向湘财证券出具《担保函》，欧浦智网为确保中基投资与湘财证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项下的全部应付债务以及中基投资违反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中基投资应向湘财证券支付的其他款项（如有），湘财证券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以及其他依照法律规定应由被告支付的费用。

2017年12月13日，湘财证券向融入方指定银行账户汇入人民币98,000,000元，且同时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由于存续期间，股票收盘价计算的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故2018年1月16日，中基投资补充质押股票680,000股，并同时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2018年7月3日，由于中基投资无法通过补充质押、场外部分偿还本金等风险管理措施完成履约保障，已向交易所提交违约处置申报。

由于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履约保障比例平仓线，中基投资未通过补充质押、场外部分偿还本金等风险管理措施完成履约保障已违反合同约定。中基投资无正当理由违反约定，严重侵犯湘财证券合法权益，故湘财证券要求中基投资、采取提前回购措施及违约处置措施，陈礼豪、田洁贞、欧浦智网应对中基投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中基投资向湘财证券支付提前清偿购回交易款人民币91,430,000元、利息人民币709,650.41元（利息暂计至2018年7月30日，此后利息按《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及项下协议之约定计至清偿之日止）；

（2）依法判令中基投资向湘财证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290,460.281元；（违约金暂计至2018年7月30日，此后违约金按《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